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

臺國（一）字第 09600950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

臺國（一）字第 09700003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

臺國（一）字第 0990223121E 號令修正

；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廿日

臺國(一)字第 1010201510B 號令修正

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

(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673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0481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6388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1307B 號令修正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改善校園設施、充實教學設備，以強化校園安全、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- （一）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。
- （二）因天然災害（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，影響校園正常運作者。
- （三）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，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。

三、補助範疇：

（一）補助原則：

- 1、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，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、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（包括設計、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）。
- 2、土地產權未清楚、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3、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，進行校園整體規劃，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，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。
- 4、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，一年內無法竣工者，採「一次核定經費，分年編列預算補助」方式辦理；申請經費保留作業未獲同意者，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。
- 5、特殊項目補助基準：

(1)資訊教學設備、音樂器材及圖書：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。

(2)遊戲場，依各校班級數計算最高補助金額，各校班級數最高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補助項目	各校班級數之最高補助金額（萬元）			
	二十四班以下	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	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	四十九班以上
遊戲場	九十	一百三十	一百七十	一百九十

(3)圖書館（室）修繕：每校最高補助二百萬元。

6、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一百萬元之學校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
(二)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、民間捐資重建校舍或屬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不受前款補助原則之限制。

(三)本要點之補助，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。

#### 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二月至十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。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，不受此限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，檢附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，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；本署未規定者，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。

(三)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審酌其急迫性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；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，應邀集相關領域召集人參與會議。

(四)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，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，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，再報本署申請。

(五)本署受理申請後，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之急迫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、明確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，據以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；必要時，得依審查小組之意見，請申請學校調整計畫書內容。

(六)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，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；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：

申請金額（新臺幣）	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（%）				
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一千萬元以下部分	七十	八十	八十五	八十八	九十
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	三十	四十	五十	五十五	六十
超過三千萬元部分	十	二十	三十	四十	五十

(七)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，補助比率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；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

(八)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者，本要點之補助比率，本署得視情形予以扣減。

#### 五、經費請撥、執行及核銷：

- (一) 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，經費有不足者，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。
- (二)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：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，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。
- (四) 結餘經費免繳回者，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，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。

#### 六、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及辦理發包、採購作業，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。
- (二) 計畫執行中，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，影響計畫執行時，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期程展延或經費保留。
- (三)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者，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。
- (四) 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，本署得於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；抽訪結果，得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- (五) 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，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，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。